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修编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节 前言	4
第二节 编制依据	6
第三节 目标任务	1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3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4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5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5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21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5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6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6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31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35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9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3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43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44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44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45
第五章	附则	47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47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47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修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长期以来,盐城市亭湖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渔业发展全局,不断优化渔业经济结构,大力推进渔业生产规模化、高效设施化、绿色生态化发展,促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目前,盐城市亭湖区渔业产业规模、产值、效益、技术水平等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促进渔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养殖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局部地区养殖密度过高等问题。为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宽产业发展思路,必须加快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产养殖的基本生产要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是保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实行依法治渔的必然要求。养殖水域滩涂也是水域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空间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内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

现质量兴渔的前提在于合理布局生产空间。《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2018—2030年）》）于2020年经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发布。盐城市亭湖区各单位对照《规划（2018—2030年）》，开展水域滩涂养殖综合整治，有序清退禁止养殖区超规划养殖，科学优化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水域滩涂养殖布局，养殖水域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对改善盐城市亭湖区养殖空间布局、规范全区水域滩涂养殖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国家对自然资源管控政策措施发生重大调整，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体系，实施“多规合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另外，从五年来《规划（2018—2030年）》实际执行情况看，现行养殖规划部分内容与《盐城市亭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存在不相协调现象，导致《规划（2018—2030年）》已较难适应新的形势要求。2018年6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强调，要牢牢把握水产养殖的绿色本色，正确处理水产养殖业与区域经济、生态协调发展的关系，稳定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已养水域滩涂不宜划为禁止养殖区，不得随意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坚决杜绝养殖生产“一刀切”和“一拆了之”的情况。

2020年4月，《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要求，各地要不断提高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水平，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相关编制要求的，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的，应按照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鉴于此，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规划（2018-2030年）》进行修编。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以全面贯彻落实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为出发点，结合盐城市亭湖区上位规划、经济发展、产业现状、生态保护政策，重新调整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制定管控措施，编制《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编》（以下简称《规划》），科学优化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布局，促进盐城市亭湖区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加强水产养殖业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保持水产养殖业持续绿色健康发展。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5.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16.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17.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18.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19.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20. 《江苏省骨干河道等级划分办法》
2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二、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号文)
2.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7.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20〕6号）
- 8.《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9.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1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13.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

渔发〔2019〕1号)

14.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5.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6. 《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37号)

17. 《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2024年)

1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苏自然资函〔2020〕45号

三、相关规划、文件

1.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3. 《江苏省“十四五”渔业发展规划》
4. 《江苏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6—2030年)》
5. 《江苏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
7.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8. 《2023年盐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9. 《2023年亭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 《盐城市亭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11. 《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四、编制标准

1.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年）

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年）

3. 《渔业水质标准》（GB/T11607-1989）

4.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SC/T 1135.1-2017）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44-2015）

8. 《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DB32/T4540-2023

五、编制技术标准

1. 大地坐标系：CGCS2000（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30年，本规划为2024年修编版本，基准年为2023年。

二、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减量增收、提质增效为着力点，结合盐城市亭湖区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实际情况，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设定发展底线，构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1）产业布局更趋合理。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水域滩涂现状及水产养殖业发展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区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空间布局。

（2）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管理，确保有效供给、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努力实现水产养殖生态化、生产高效化、品种优良化、经营多元化、养殖规模化，达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的发展目标。

三、规划任务

（1）根据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三区”，

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2) 对养殖功能区进行科学布局，实施渔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养殖污染防控管理，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3) 强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合理发展天然水域渔业。

四、养殖水域规划调整说明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石，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依据。盐城市亭湖区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渔业供给侧改革过程中，出现了比较突出并亟须解决的问题，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 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

充分发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在国土空间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依据“三调”数据成果，对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的现有范围界线进行精准界定，科学腾退、调整，解决各类交叉重叠问题，形成与“三调”成果无缝衔接的养殖水域滩涂三区图。

(2) 配合《盐城市亭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空间规划成果调整

根据最新出台的《盐城市亭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年）》，盐城市亭湖区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区域与规划的“三区三线”空间划分成果冲突，按照“三线统筹”规划要求，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配合盐城市亭湖区土地资源合理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范池塘养殖尾水治理

为规范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切实降低并力争消除水产养殖活动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依照2021年6月江苏省发布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对养殖水面6.67公顷及以上的连片池塘，以及单个养殖主体水面大于3.33公顷的池塘，实施严格的尾水排放管理。同时，积极推进连片规模化养殖水面的建设进程。对无法进行池塘改造、不符合渔业安全生产标准的小、零散、老旧鱼塘进行整合与腾退，以确保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坚持对渔业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要，着眼渔业发展的长远利益，科学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水产增养殖业，增强水域修复和水体自净能力，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夯实渔业生产的发展基础。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原则

以“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生态健康、优质高效”为主线，以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为核心，推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空间布局优化，着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落实《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开展标准化生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动盐城市亭湖区生态渔业快速全面发展。要将饮用水源地、天然江河漾荡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和限养区，严格控制其养殖模式和养殖容量。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合理评价主要水域的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养殖生产，对于超环境承载力的区域，要通过逐步调减养殖面积，降低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构建低密度高品质水产养殖业，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实现养殖水域的整体规划、有序开发、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原则

本规划在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成果及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框架下，与交通、港口、水利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与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保持一致，避免交叉和矛盾，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区域内的全部水域，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国有、集体）水域。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 地理位置

盐城市亭湖区地处东经 $119^{\circ}27' \sim 125^{\circ}54'$ ，北纬 $32^{\circ}34' \sim 34^{\circ}28'$ ，位于苏北平原中东部，江淮之间，东与射阳相连、南与大丰接壤、西与盐都毗邻，北与建湖相望。全区总面积 801km^2 ，境内水系密布，地面高程 $1.3 \sim 3.0\text{m}$ ，气候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多年平均降雨量 1029.3mm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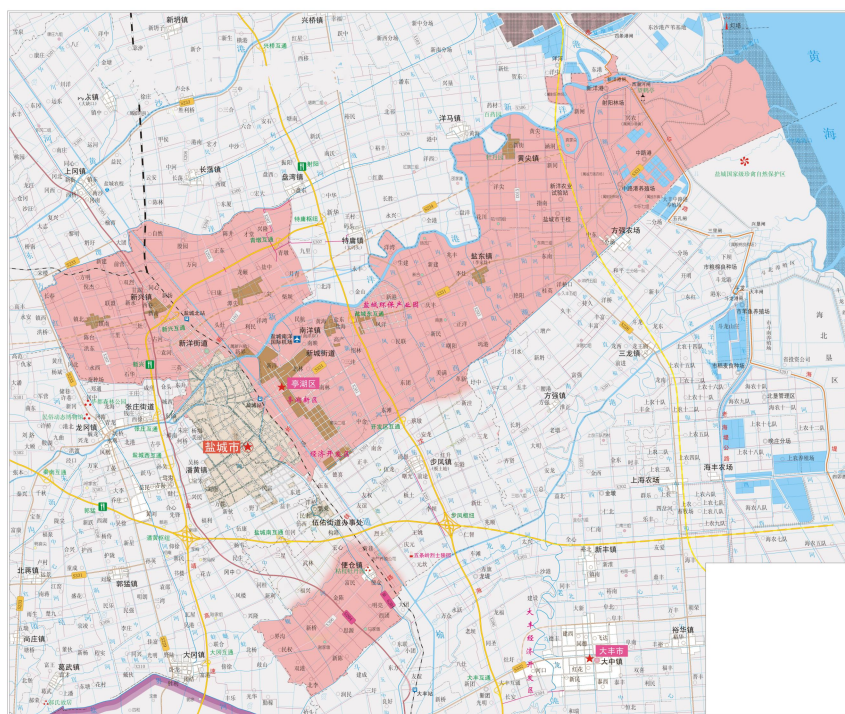


图 1 盐城市亭湖区地理位置图

(二) 地质地貌

盐城市亭湖区属淮河流域下游里下河地区，以通榆河为界又

将全区分为河东、河西两部分，河东属沿海淤积平原，即里下河沿海垦区；河西属古瀉湖平原即里下河腹部平原水网区。全区属平原地貌，地势低平，按地势高低分为“次高地”和“低洼地”两种，“次高地”地面高程（废黄河口基面，下同）一般在 2.0~3.0m 之间，占全区面积的 55%，主要分布在串场河沿线的便仓、新兴和新洋港沿线盐东、黄尖、南洋等镇；“低洼地”地面高程在 1.3~2.0m 之间，全区各镇都有分布，占全区总面积的 45%。

（三）水域类型和面积

盐城市亭湖区境河网纵横交错，所有河流均属淮河流域、里下河水系。境内流域性河道 1 条，即通榆河；区域性骨干河道 2 条，即新洋港、斗龙港；重要跨县河道 6 条，即潭洋河、六子河、皮汊河、西冈河、串场河及西潮河；重要县城河道 3 条，即大新河、新生河和仁智河。

盐城市亭湖区总面积 801km²，水域面积 74.12 km²，主要为河沟、坑塘和低洼湿地等 3 大类型，其中河沟水域 60 km²，坑塘 20 km²，低洼湿地 13.3 km²。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气候条件

盐城市亭湖区气候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由于濒临黄海，海洋调节作用非常明显，季风气候明显，兼有海洋气候特征，雨水丰沛，雨热同季。年平均气温 14.7℃，年最高气温 37.9℃，年最低气温 -11.2℃，平均无霜期 215d，多年平均日照 2294h，多

年平均降雨量 1029.3mm，多年平均径流深 337.2mm，径流系数 0.327。降水量的年内和年际变化很大，汛期降雨量占全年 65% 左右。6—7 月间，冷暖气团易在江淮上空遭遇，形成“梅雨”。夏秋之交，又受热带风暴影响，则多台风暴雨，是洪涝灾害多发季节。同时也会出现“空梅”和“弱台”现象，发生少雨、干旱，导致缺水严重，使工农业生产受到影响。平均 4~9 年就会发生丰枯交替的周期变化。

（二）降水情况

历史上盐城市亭湖区有记载的最高水位为民国 20 年（1931 年 9 月）3.55m，多年平均常水位为 0.8m，汛期平均洪水位为 1.57m。新洋港大新河口站有记录的汛期最大流量为 441m³/s（2003 年 7 月 11 日），相应水位为 2.54m，多年平均汛期最大流量为 239m³/s。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及水生植物资源状况

【浮游生物】

盐城市亭湖区境内水域浮游生物资源丰富，其中浮游植物有硅、甲、蓝绿藻等种类，计约 50 余种，以硅藻为最多，绿藻次之。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等种类。

【底栖生物】

底栖生物有水蚯蚓、摇蚊幼虫、河蚌、螺蛳、蚬子等种类。

【水生植物】

常见的有芦苇、蒲草、茭白、蒿草、荸荠等挺水植物 18 种；芡实、荷藕、菱角等浮叶植物等 5 种；苦草、轮叶黑藻、马来眼

子菜、金鱼藻、菹草、黄丝草、聚草等沉水植物 20 种；浮萍、槐叶萍、水浮莲、水葫芦等漂浮植物 6 种；水花生、水芹菜等湿生植物 9 种。

（二）鱼类资源状况

盐城市亭湖区丰富的水资源和多种水环境为鱼类提供了复杂多样的生活条件，所以鱼类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盐城市亭湖区境内水域有鱼类约 19 科 50 种，如常规的青、草、鲢、鳙、鳊、鲫、鲤等。

（三）其他经济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盐城市亭湖区境内有乌龟、鳖等爬行动物、青虾(日本沼虾)、南美白对虾、小龙虾(克氏原螯虾)及河蟹(中华绒螯蟹)等甲壳动物。

四、水环境状况

盐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全省并列第一。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有 14 个，比例为 100%。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断面。

（2）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劣Ⅴ类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盐城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五、主要污染物来源分析

盐城市亭湖区主要水体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来源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外源汇入。包括种植业、畜牧业面源污染，水产养殖业尾水排放，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等，该部分污染物随着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全域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工业污染整治，目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二是自身释放。天然河道、湖泊底部多年营养物质的沉积不断释放到水体中，造成水体污染物含量升高。

六、水域承载力评价

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盐城市亭湖区天然水域养殖容量。因天然水域水质现状 $TN:TP=14:1>7:1$ ，因此认为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最重要的因素。采用 Beveridge 研究的结果和 Dillon-Rigler 模型，其公式为：

$$Q=P_{\text{mac}}/P_{\text{food}}$$

式中：Q 表示养殖容量； P_{mac}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food} 表示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_{\text{mac}}=(P_{\text{max}}-P_0)\times H\times A\times r\times 1/(1-R)$$

式中： P_{\max} 表示水体允许的最高磷质量浓度（mg/L）； P_0 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mg/L）； H 表示平均水深（m）； A 表示水面面积（ m^2 ）； r 表示年换水率； R 表示磷滞留系数。

本规划最高磷浓度以地表水Ⅲ类水标准为参考，取值为0.2mg/L；根据论文《盐城拟建产业园区供水水源环境风险评价与质量分析》可知2023年盐城市亭湖区水质监测断面的总磷浓度均值为0.167mg/L；

平均水深取值为2.5m；一般认为45%~55%的磷与底泥长期结合，故本规划中磷滞留系数取值50%；池塘养殖换水率按1次/年计算。

$$P_{\max} = (0.2 - 0.167) \times 2.5 \times 22704.58 \times 10000 \times 1 \times 1 / (1 - 50\%) / 1000 = 37462.56 \text{kg}$$

考虑到盐城市亭湖区农业发展现状，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总产值15%左右，因此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负荷贡献率暂按15%计算，则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为 $37462.56 \times 15\% = 5619.38 \text{kg}$ 。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盐城市亭湖区2023年水产养殖渔业统计年鉴，结合盐城市亭湖区各个镇域的养殖品种类别，我们选择各镇域主要养殖品种作为计算依据。选择的养殖品种为南美白对虾（10034吨）、鲫鱼（4600吨）和鲢鱼（4500吨）。根据《第二次全国水产养殖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每生产1kg南美白对虾、鲫鱼、鲢鱼分别需向环境中排放0.68g、0.19g、-1.11g的磷。按上述3种

水产品产量占比估算，每生产 1kg 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 0.14g 磷。

由此估算，盐城市亭湖区水产养殖容量= $5619.38\text{kg}/0.14\text{g}=40138.4$ 吨。

综上所述，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渔业统计年鉴，2023 年水产养殖产量 28535 吨，低于盐城市亭湖区的水产养殖容量 40138.4 吨。亭湖水域的养殖容量目前尚未饱和，未来可通过提升养殖技术和实施池塘综合化整治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养殖产量。

第七节 水产养殖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十四五”以来，盐城市亭湖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高质量渔业、生态渔业、高效渔业为目标，以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实现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首要任务，以新品种扩面、新技术入户、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为工作重点，促进了渔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农村稳定、农民增收、振兴农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2023 年，全区实现水产品总产量 2.85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9.79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来自水产业达到 1500 元，全区渔业呈现稳步发展势头，成为振兴农村经济、增加渔民收入的支柱产业之一。

（一）现有养殖区域流域

（1）区级水产养殖区域流域：新洋港、通榆河、潭洋河、新生河、六子河、新民河、西潮河、皮汊河、串场河、西冈河、

斗龙港、蚌蜒河、大新河等主干河及外市县交界水面流域。

(2) 一般水产养殖区域流域：镇级主干河、交界河、联圩外河荡、滩涂、联圩内生产河及零星水面流域。

(3) 上述所有水面服从防洪滞涝规划及湖泊保护规划。主要骨干河道实行自然增(养)殖，严禁使用鱼簖渔网等拦河养鱼捕鱼工具。

(二) 养殖方式

全区养殖方式为淡水养殖，水域总面积 74.12 km²，用于水产养殖的面积有 21.93km²，主要养殖方式有池塘养殖、提水养殖、稻田综合种养等。主要分布新兴、南洋、黄尖、便仓、盐东等镇。

(三) 养殖品种

全区养殖的淡水养殖品种很多，大约有 10 多种，其中常规品种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异育银鲫、团头鲂等，地方名特品种有乌鳢等，甲壳类有中华绒螯蟹、罗氏沼虾、南美白对虾、克氏原螯虾等。

(四) 养殖产量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 2023 年渔业统计年鉴，截至 2023 年全区水产品总产量 28535 吨，其中淡水捕捞产量 1940 吨，淡水养殖产量 26310 吨，海洋捕捞产量 285 吨。可以看出养殖业占水产品总产量的占比较大。

二、渔业发展情况

目前全区水产业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二、三产业比重偏低，

优质水产品较少，外向型水产业更少。

盐城市亭湖区地处里下河下游，南与大丰区接壤，西与盐都区毗邻，北与建湖县、射阳县交界，2024年盐城市亭湖区现有13个镇域，下辖5个镇、8个街道。

2023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4.28亿元，同比增长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8.78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263.57亿元，增长7.6%；第三产业增加值401.93亿元，增长5.6%。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5.8:37.3:56.9调整为5.5:37.4:57.1，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94.5%，比上年提高了0.3个百分点。渔业总体方向目标：牢固树立生态高效渔业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将渔业发展融合到乡村振兴战略中，以发展高效生态渔业、休闲渔业、设施渔业为方向，以渔农民增收为核心，开发渔业资源，调整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保障生态环境，做强做大亭湖渔业。

“十四五”以来，盐城市亭湖区坚持以“渔业增效、渔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快渔业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科技渔业、生态渔业，实现发展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统一，促进了渔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为农村稳定、农民增收、振兴农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盐城市亭湖区地处江苏省沿海中部，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生态湿地和渔业资源富集区。近年来，盐城市亭湖区依托丰富的滩

涂资源、优越的水域环境和先进的养殖技术，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水产养殖基地之一。面向未来 5~10 年，盐城市亭湖区将以生态优先、科技引领、产业融合为核心，推动水产养殖向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长三角现代渔业示范区。以下从品种优化、产业方向、技术支撑及生态发展等方面分析。

（1）品种结构优化

盐城市亭湖区未来将构建“稳基础、强特色、探前沿”的品种发展格局。主导品种方面，南美白对虾、中华绒螯蟹和淡水鱼类将继续作为产业支柱，提升亩均效益。特色品种开发聚焦高附加值品类。

（2）产业方向升级

盐城市亭湖区水产养殖将突破传统生产边界，向加工、流通、服务三端发力，构建三产融合的产业生态。冷链物流方面，依托盐城机场和盐青高铁的交通枢纽优势，实现长三角城市群 12 小时直达配送。品牌化战略上，将整合区域资源推出“亭湖鲜品”公用品牌，建立从塘口到餐桌的全程质量追溯系统，并借助电商直播、预制菜赛道扩大市场辐射力。

（3）生态养殖模式创新

面对养殖污染与资源约束的双重挑战，盐城市亭湖区将全面推广“生态化、循环化、智能化”养殖技术。在尾水治理领域，推行“三池两坝”处理系统，通过沉淀池物理过滤、曝气池增氧降解、生态池水生植物吸附的三级净化，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达到

农业回用标准；力争到 2028 年，实现全区水产养殖在休药期内常规药物残留不超标，打造成为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的示范样板区。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特点，按照“绿色开发、技术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养殖水域开发的总体思路，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调衔接”的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的基础上，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

将主要天然河道及具有排涝功能的支流河道和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的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遗产保护地范围内的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保证本地环境生态安全，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

将位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生态管控区、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的现有养殖池塘，以及未利用的沟渠水域和稻田藕田综合种养、遗产保护地缓冲区划为限养区。在以上水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主要包括盐城市亭湖区现有养殖池塘以及有发展空间的未养殖池塘。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一、分类依据

(一)《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规定：

1. 禁止养殖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2. 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 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他养殖包括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盐碱地养殖等。

(二) 《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的规定

《关于组织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对“三区”划分进行了补充，划定的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应符合《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中落实“三区三线”等有关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养殖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不划入养殖区。

(2) 限制养殖区：因历史原因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允许暂时保留的水产养殖，可划入限制养殖区。

(3) 禁止养殖区：应依法依规划定禁止养殖区，不得超越法律法规盲目扩大禁止养殖区。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应将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入禁止养殖区。

（三）其他规范参照依据补充说明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的通知》、《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亭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要求，按照“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结合盐城市亭湖区水域滩涂环境状况、承载力评价结论、水产养殖发展现状，将全区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3种类型。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环境敏感地带内的水产养殖池塘，建议按照“分类管控、稳妥过渡”原则，在完成科学评估和替代产业保障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实施梯度退出机制。

二、修编前后对比

三区	修编前		修编后		说明
	类型	面积 (公顷)	类型	面积 (公顷)	
禁止 养殖区	河流	2451	主要河流及支流	2937.19	1、用最新的三调图提取水域，和原河道和支流对比，水域面积有变化。最新河流水域面积增加 145.7 公顷。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两侧各一公里的区域划定为禁止养区。 2、盐城市亭湖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的要求，将上述水源保护区划定为禁止养殖区。 3、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将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划为禁止养殖区。 4、遗产保护地矢量图下的水域划定为禁养区，面积 156.99 公顷。
	湖泊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9.83	
	坑塘	1726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8673.68	
	水渠	181	遗产保护地	156.99	
总计		4360		11807.69	
限制 养殖区	湖泊	6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444.30	1、根据最新的《盐城市亭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生态红线增加了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苏盐城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和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此限制养殖区增加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2、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关要求，将清水通道维护区作为限制养殖区，增加生态管控区分类。 3、根据最新的《盐城市亭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线，因此限制养殖区增加城镇开发边界。 4、根据最新的《盐城市亭湖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了调整，因此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面积调整至 409.93 公顷。 5、最新三调数据中增加了亭湖区众多的灌溉沟渠以及小河道，因此未利用的水域面积增加比较多。 6、新增综合种养区以及遗产保护地缓冲区的池塘划为限制养区。
	坑塘	1694	生态管控区	768.86	
			城镇开发边界	913.53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	409.93	
			未利用的水域	5287.78	
			综合种养区	296.53	
总计		1756		9127.42	
养殖区	坑塘	1328	淡水养殖区	1769.47	1、将不属于农业农村部要求划分在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水域划分为淡水养殖区（代码 3-1），面积 1769.47 公顷。
总计		1328		1769.47	

三、盐城市亭湖区水域概述

(1) 规划水域

盐城市亭湖区内水域面积总和约 22704.58 公顷，其中禁止养殖区 11807.69 公顷、限制养殖区 9127.42 公顷、养殖区 1769.47 公顷，具体见表 1。

表 1 盐城市亭湖区三区划定明细表

区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 (公顷)
禁止养殖区	1-1-X	主要河流及支流	2937.19
	1-2-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9.83
	1-3-X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8673.68
	1-4-X	遗产保护地	156.99
限制养殖区	2-1-X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444.30
	2-2-X	生态管控区	768.86
	2-3-X	城镇开发边界	913.53
	2-4-X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	409.93
	2-5-X	未利用的水域	5287.78
	2-6-X	综合种养区	296.53
	2-7-X	遗产保护地缓冲区的池塘	6.49
养殖区	3-1-X	淡水养殖区	1769.47

(2) 现状水域分析

盐城市亭湖区现有 13 个镇域，经核图，有 6 个街道现状没有养殖池塘。分别是大洋街道、先锋街道、毓龙街道、东亭湖街道、五星街道、文峰街道。盐城市亭湖区其余 7 个镇域现有养殖

水面共 2772.46 公顷，其中分布在禁养区的共 234.82 公顷，分布在限养区的共 1371.88 公顷，分布在养殖区的共 1165.76 公顷。具体见表 2。

表 2 现有养殖水面在各个区域中的分布

行政区域	养殖现状位于禁养区（公顷）	养殖现状位于限养区（公顷）	养殖现状位于养殖区（公顷）	养殖现状（公顷）
宝瓶湖街道			19.14	19.14
便仓镇	14.98	222.17	285.16	522.31
黄尖镇	45.48	396.91	193.32	635.71
南洋镇	109.73	200.94	204.23	514.90
新兴镇	50.02	485.64	399.67	935.33
新洋街道	14.61	65.76	46.81	127.18
盐东镇		0.46	17.43	17.89
总计	234.82	1371.88	1165.76	2772.46

备注：现状核图水域主要是在养的池塘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和藕塘养殖。新兴镇养殖现状面积为 935.33 公顷（含未开展养殖生产的藕塘 323.8 公顷）。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本次修编禁止养殖区包括主要河流水域及通榆河两侧各一公里的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和遗产保护地。其总面积 11807.69 公顷，具体见表 3，禁止养殖区在各乡镇中的面积分布具体见表 4。

表3 盐城市亭湖区禁止养殖区面积列表

区域名称	分类代码	类型	面积 (公顷)
禁止养殖区	1-1-X	主要河流及支流	2937.19
	1-2-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9.83
	1-3-X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8673.68
	1-4-X	遗产保护地	156.99
	合计		11807.69

表4 盐城市亭湖区禁止养殖区分乡镇规划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域	禁养区面积 (公顷)				
	1-1	1-2	1-3	1-4	总计
宝瓶湖街道	146.41				146.41
便仓镇	214.76	39.83			254.59
大洋街道	62.77				62.77
东亭湖街道	94.51				94.51
黄尖镇	627.94		8673.68	156.99	9458.61
南洋镇	705.16				705.16
文峰街道	30.00				30.00
五星街道	11.69				11.69
先锋街道	74.19				74.19
新兴镇	399.34				399.34
新洋街道	182.72				182.72
盐东镇	340.69				340.69
毓龙街道	47.01				47.01
总计	2937.19	39.83	8673.68	156.99	11807.69

一、主要河流及支流

盐城市亭湖区的主要河流包括通榆河、新洋港、串场河和西潮河等。根据原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禁止养殖区包括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区域”的要求，本次修编中我们将主要河流及支流以及通榆河两侧各一公里的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1)，面积为 2937.19 公顷。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结合盐城市亭湖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即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综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的要求，我们将上述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2），面积为 39.83 公顷。

表 5 盐城市亭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列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涵养	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 1000 米），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 550 米）通榆河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盐淮高速北侧上游至便仓（约 3800 米），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 950 米）通榆河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0 米的范围。

三、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盐城市亭湖区现有自然保护地核心区：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的要求，将上述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的一部分划定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3)，面积为 8673.68 公顷。

四、遗产保护地

本次修编将遗产保护地划为禁止养殖区。由于遗产保护地的矢量范围部分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重叠，本次统计的遗产保护地范围为去掉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后的范围（代码 1-4），面积为 156.99 公顷。

五、管理措施

1、禁止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由区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养殖区内原有投饵投肥的水产养殖场点，已有政府文件规定实施办法的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未出台文件规定的场点，要根据实际情况限期依法关停或责令搬迁，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2、划为禁止养殖区的区域，禁止人工养殖网箱、网围、拦

网养殖，坚持依托水域资源，以水养鱼，以鱼洁水的原则，通过对水生态和水生物资源监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持物种生物多样性。

3、严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接排放入河湖，相关部门单位要对水源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建立生态预警机制，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本次修编的限制养殖区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生态管控区、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的现有养殖池塘、未利用的水域、综合种养区和遗产保护地缓冲区的池塘。盐城市亭湖区限制养殖区规划总面积为 9127.42 公顷，具体见表 6，限制养殖区在各乡镇中的面积具体见表 7。

表 6 盐城市亭湖区限制养殖区面积列表

限制养殖区	2-1-X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444.30
	2-2-X	生态管控区	768.86
	2-3-X	城镇开发边界	913.53
	2-4-X	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	409.93
	2-5-X	未利用的水域	5287.78
	2-6-X	综合种养区	296.53
	2-7-X	遗产保护地缓冲区的池塘	6.49
合计			9127.42

表 7 盐城市亭湖区限制养殖区分乡镇规划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域	限制养殖区面积 (公顷)							总计
	2-1	2-2	2-3	2-4	2-5	2-6	2-7	
宝瓶湖街道			126.28	1.24	339.38			466.90
便仓镇		147.71	188.81	106.04	626.43			1068.99
大洋街道			0.85					0.85
东亭湖街道			31.28		5.03			36.31
黄尖镇	1444.30	197.37	59.84	11.63	1384.88		6.49	3104.51
南洋镇		209.84	225.68	100.78	824.40	11.52		1372.22
文峰街道			0.90					0.90
五星街道			1.23		15.70			16.93
先锋街道			6.28		0.08			6.36
新兴镇		110.65	150.88	170.49	654.22	235.43		1321.67
新洋街道			50.05	16.18	48.90	49.58		164.71
盐东镇		103.29	70.07	3.57	1388.76			1565.69
毓龙街道			1.38					1.38
总计	1444.30	768.86	913.53	409.93	5287.78	296.53	6.49	9127.42

一、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把亭湖生态红线管控下的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划定为限养区。其中包括江苏盐城射阳海滨省级森林公园和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代码 2-1），规划面积为 1444.30 公顷。

二、生态管控区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亭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关要求，将清水通道维护区划为限制养殖区，包括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代码 2-2），规划面积为 768.86 公顷。

三、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线，因此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坑塘、河流等水域，暂时保持现状，纳入限制养殖区（代码 2-3），规划面积为 913.53 公顷。

四、位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

考虑到现实因素，同时尊重历史，也为了避免伤害现有种植业、养殖业业主的利益，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池塘划定为限养区（代码 2-4），规划面积为 409.93 公顷。

五、未利用的水域

盐城市亭湖区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多为非禁止区域的河道、沟渠等野外开放水域。这些河道、水库、沟渠多为农业用水水源地或者灌排水渠，对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影响，但又不属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明令禁止的养殖区域。因此，综合考虑后将尚未开发利用的水面划定为限养区（代码 2-5），规划面积为 5287.78 公顷。

六、综合种养区

将盐城市亭湖区适合开展综合种养的稻田以及藕田划定为限养区（代码 2-6），规划面积为 296.53 公顷。

七、遗产保护地缓冲区的池塘

将盐城市亭湖区遗产保护地缓冲区的池塘划定为限养区（代码 2-7），规划面积为 6.49 公顷。

八、管理措施

1、划为限制养殖区的区域不得新增养殖水域。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养殖方式，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开挖池塘养殖，对退出人工养殖的，不再恢复。湖泊、河流等开放性水域严格控制养殖容量，发展净水渔业和大水面生态增养殖，控制投饵，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承载力评估工作，科学确定鱼种投放品种、比例和养殖容量，提倡天然生态养殖模式。加强水质监管，限制周边生活污水及畜禽粪直接排入。

2、限制养殖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及其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不得向养殖水体或者养殖对象施用禁止类投入品或滥用投入品。

3、严格限制养殖区内的养殖行为，不得进行超过养殖证规

定范围的养殖行为。但位于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养殖池塘，不再发放养殖证。

4、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渔光一体”项目和设施大棚虾养殖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要求。在稻渔综合种养方面，严格依据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及《稻渔综合种养通用技术要求》规范发展；

5、位于限制养殖区上的池塘，如果涉及渔光项目或设施大棚虾养殖，需要遵守相关的政策要求。在“渔光一体”项目方面，应符合《渔光一体建设通用技术规范》（T/SCFA-0001-2020）、《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和《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4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在设施大棚虾养殖方面，应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关于印发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六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全市设施大棚虾养殖污染问题整治服务指导方案》等要求，明确将内陆地区取地下咸水违规养殖设施大棚虾列为禁养行为，限制发展高密度设施大棚虾养殖，实现渔业绿色生产。

第十二节 养殖区

本次修编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主要包括盐城市亭湖区现有养殖池塘以及有发展空间的未养殖池塘。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区规划总面积为 1769.47 公顷，具体见表 8，养殖区在各乡镇中的面积具体见表 9。

表 8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区面积列表

养殖区	3-1-X	淡水养殖区	1769.47
	合计		1769.47

表 9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区分乡镇规划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域	养殖区面积 (公顷)	
	3-1	总计
宝瓶湖街道	97.95	97.95
便仓镇	310.93	310.93
东亭湖街道	0.74	0.74
黄尖镇	380.22	380.22
南洋镇	326.92	326.92
五星街道办事处	0.30	0.30
新兴镇	489.26	489.26
新洋街道	48.83	48.83
盐东镇	114.32	114.32
毓龙街道		
文峰街道		
五星街道		
大洋街道		
总计	1769.47	1769.47

一、养殖区划分

本次修编养殖区域主要包括淡水养殖区。将不属于农业农村部要求划分在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范围内的水域划分为淡水养殖区（代码 3-1），面积 1769.47 公顷。省道 228 以西，涉及盐城市亭湖区境内采用地下水的大棚虾养殖池塘，必须实施尾水处理的相关措施，确保尾水达到排放标准。若无法满足排放标准，将勒令其停止并关闭养殖活动。此外，可在原有池塘基础上转养其他品种。政府在技术、服务、政策等方面多管齐下，推动稻田综合种养向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方向可持续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的规模应根据产业的发展适时调整，宜渔则渔，宜种则种。

二、管理措施

1、加强渔业执法，推进水域确权。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2、夯实产业基础，推进转型升级。重点加强养殖基地水电路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精养池塘标准化改造提质升级、养殖循环水生态净化设施建设。发展设施渔业和智慧渔业，拓展池塘

养殖空间、提升渔业生产效能、推动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池塘养殖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与养殖废弃物相适应的处理设施，采用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实现渔业尾水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养殖模式上重点推广生态环保节能型新模式。实施养殖用水达标排放，结构调整上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加强田间工程标准化建设，运用生态学效应，实现稳粮增收，种养平衡。

3、多部门共同协作，建立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合生态、自然资源、水利及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统筹规划审批、污染防治、水质监测，同时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狠抓养殖源头规范，建立全链条追溯监管，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加大违法惩戒力度，让百姓吃上放心鱼。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和联合执法，明确部门权责分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动态匹配养殖密度与环境承载力，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平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部门管理职责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在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局观，充分发挥农业（渔业）、水务、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生态环境、科技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到乡镇、落地到村，到养殖场。要加强水产业的综合发展能力建设，强化渔业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和提高服务的职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二、完善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健全渔具渔法、可捕标准、养殖尾水排放、水生态损害赔偿等一批标准和规范，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

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禁、限养区水域类型的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禁、限养区水域类型调整的，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规划》是养殖水域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用途的行为，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开挖养殖池塘。在规划范围外，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或者其他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的，必须经过充分的前期研究和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后，进行养殖证发放或者换证。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政府高度重视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形成以“规划

主导，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全民参与”的保护模式，联合科研院所共同进行水生态修复研究与示范。加大对渔业环境的监视监测和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加强对渔业水域的治理，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绿色渔业试点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把各项政策规定广泛昭告渔区群众，弘扬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提高渔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建设一批渔业知识教育基地，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增殖放流、生态渔业建设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养殖尾水处理及监测预警、生态修复、渔业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和休闲渔业等投入力度，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转产转业

渔民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

三、加强队伍建设

壮大基层渔业力量，注重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渔业科技创新队伍，完善科技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加强系统干部交流，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勤政廉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技术服务和渔政执法铁军。

四、人员素质与人才保障

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工程，培育新型渔民和渔村实用人才，以渔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线，加强对渔业劳动力就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大力发展水产养殖、捕捞学、渔业资源等应用学科，加快培养渔业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

一、规划图件统一

1. 统一规划期限：规划期至 2030 年。
2. 统一资料采集：规划底图统一采用国土（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GIS 矢量图，大地 2000 坐标系）、海洋（国土）或农业农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的最新图件。
3. 统一颜色标注：规划图中统一用红色标注禁养区、黄色标注限制养殖区、绿色标注养殖区，现状图中统一用浅绿色标注已养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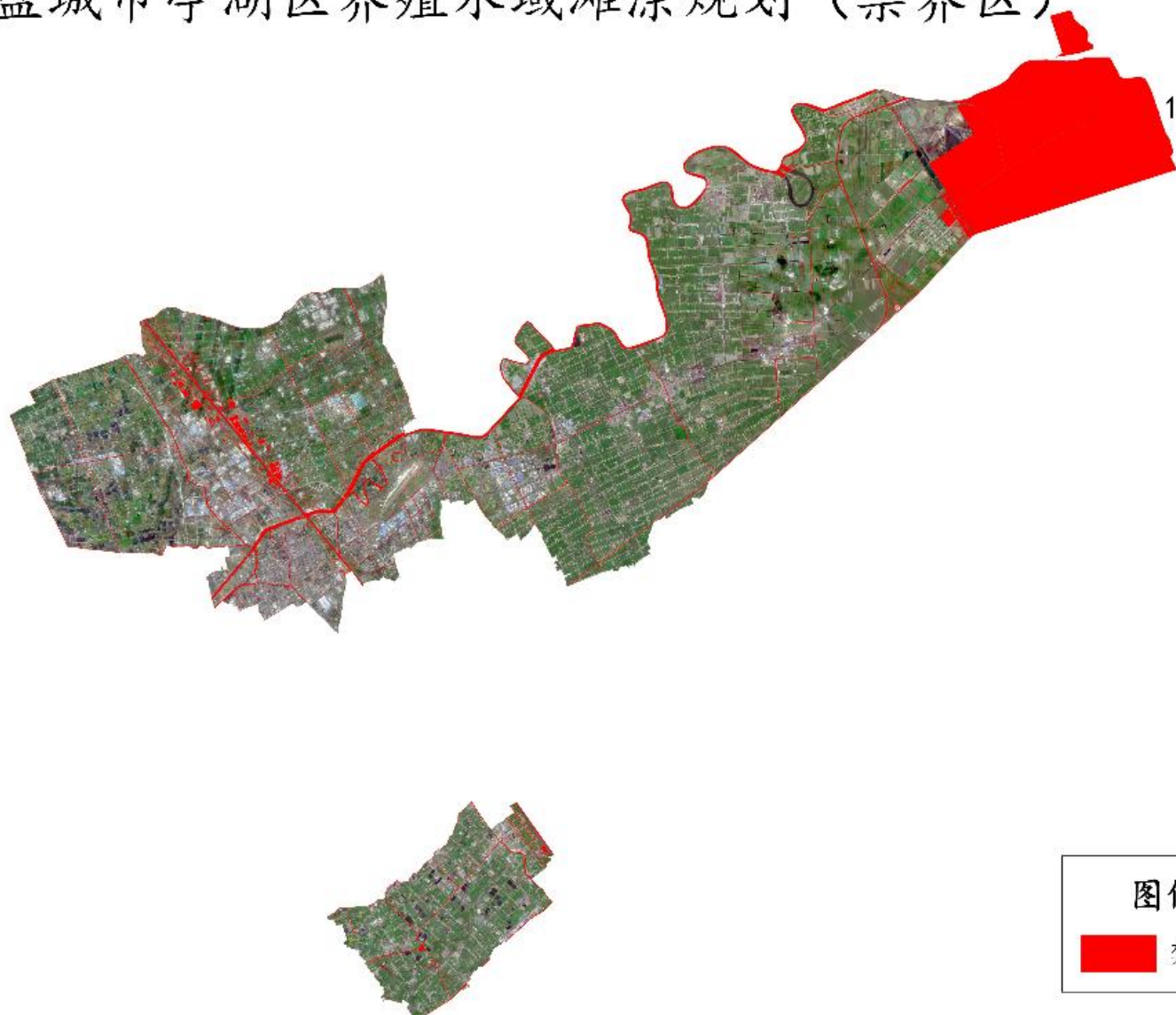
二、法律效力

规划图为规划文件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



1:300,000



图例

 禁养区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限养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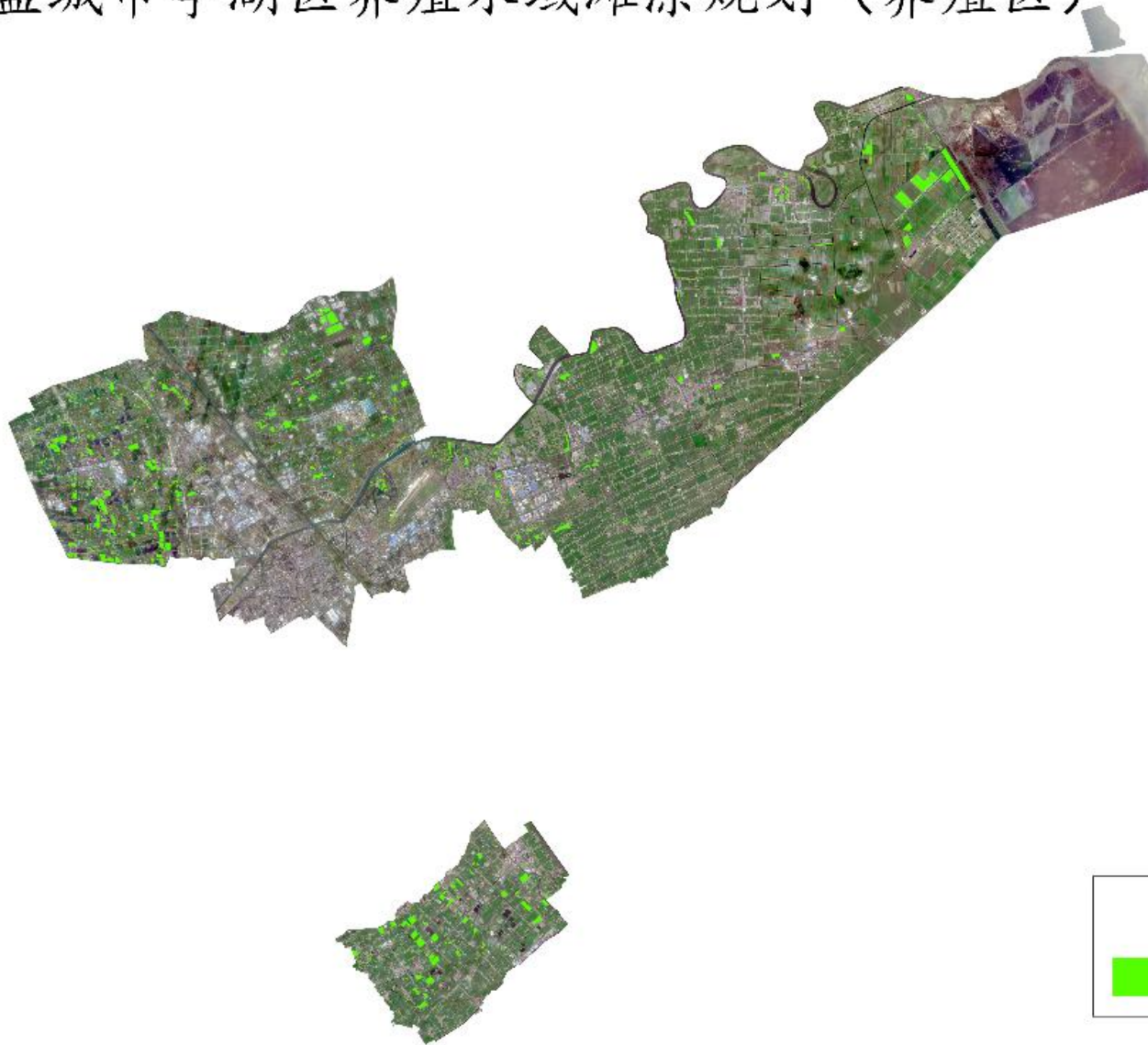
图例

 限养区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区）



1:300,000



图例

 养殖区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划图）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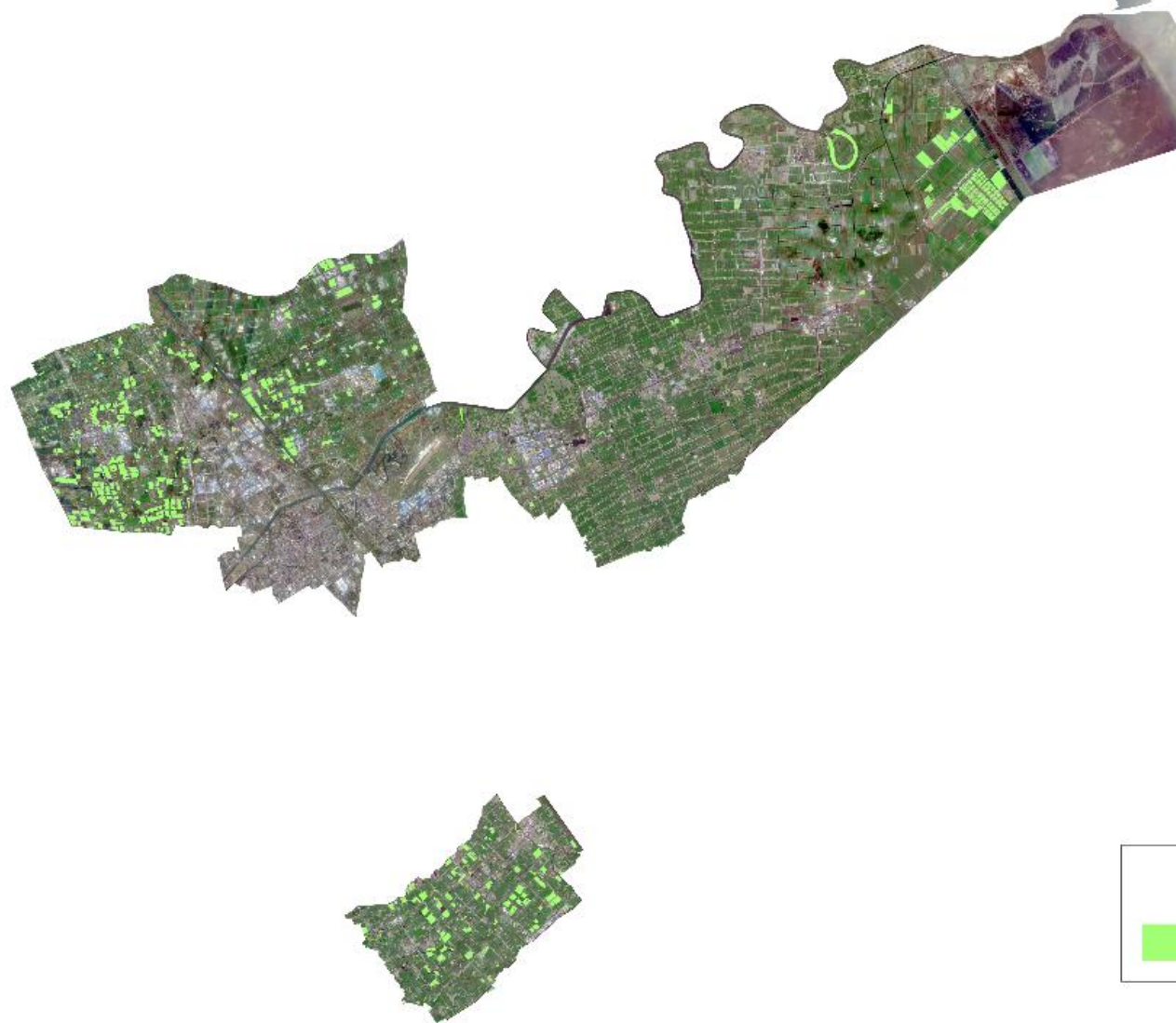
图例

-  养殖区
-  禁养区
-  限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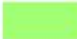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现状）



1:300,000



图例

 养殖现状

盐城市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1:300,000



图例

亭湖区生态保护红线